副本

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黄陵县

签订日期:2026年3月3日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单位名称：黄陵县农村饮水项目服务中心

单位地址：黄陵县梨园新区龙湾新城综合办公楼5楼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

单位名称：**西安润熙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**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兴盛园29号楼1921室

联系人：王效斌

联系电话：13669264608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1、项目名称： 农村饮水及集中供水、灌溉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

2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ZHGJ-2026-132

3、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，完成本项目水资源论证全部工作，主要包括项目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现状调查、水文水资源分析、编制水资源论证送审稿、配合专家评审、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、提交正式报批稿，全程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，协助甲方顺利通过审批，直至取得相关审查批复意见。

4、成果交付：提交正式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、报告书纸质版3份，全套电子版资料1套。

5、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编制、评审、修改、报批交付工作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、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。

三、服务编制依据及标准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2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

3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

4、《陕西省水资源管理细则》

5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

6、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。

乙方编制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，满足行政审批要求，确保顺利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备案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、规划、用地、建设方案、用水资料等项目所需全部基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2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、调研对接等各项工作，协调项目相关单位配合服务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工作进度、服务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。

4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。

5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转借、篡改、二次转让使用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水资源论证服务资质，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编制工作，保证工作成果科学、真实、合规、有效。

2、严格按照国家规范、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3、全程配合各级主管部门、专家评审答疑，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、完善报告，直至项目审查通过。

4、按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，提供项目周期内全程技术咨询、答疑售后服务。

5、严格保守甲方项目涉密信息，不得泄露项目资料及项目成果，否则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6、乙方承担本项目编制、踏勘、评审配合、交通、税费、耗材等全部工作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六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580000.00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圆整）。本价格为包干总价，包含人工、踏勘、编制、评审配合、修改完善、税费、交通、资料打印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无任何隐形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无预付款。

（2）进度款：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，甲方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%，成果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，交付全部正式成果并提供合规有效发票后60日内，甲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。

3、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合规、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，并符合财务支付相关规定。

七、成果交付与验收

1、交付内容：正式版《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、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纸质资料、全套电子资料、评审意见及相关报批资料。

2、验收标准：成果符合国家规范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，满足项目取水许可报批使用要求。

3、验收方式：资料齐全、审查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因乙方编制成果质量问题，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任意一方擅自泄密、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，须全额赔偿对方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、中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__份，各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勐盛

联系电话：13669264608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